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相关事项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利润分配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关于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促进其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对相关被担保对象均

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且公司将向下属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担保费，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四、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损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执行和监督情况。

七、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八、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08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归属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此，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

九、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6,905.91 万元；此外，公司 2021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 39,507.40 万元担保延续到本报告期内履行完成。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

十、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立场，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在 2022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规范运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确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冯 华：_____

李姚矿：_____

肖成伟：_____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6 日